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13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龙门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河津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龙门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龙门学校分中学部和小学部两个校区来建设，其中中学部校区内含有生化实验室等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报告表》内容仅对中学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中学部位河津市耿都大道以北、新延平街以东、次六路以南、次六街以西，总投资6593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大礼堂、教学楼、综合实验楼、食堂、风雨操场、体育看台、学生宿舍等，办学规模16轨，包括高中和初中，共计96个教学班。我局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河

审管审字[2021]109号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地边界应设置围挡，定时进行道路洒水和限制车速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须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各灶头安装油烟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化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周边噪声达标。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矿物油、废棉纱、废铅蓄电池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

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6、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河津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单位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

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印发
